

GF-2005-0215

2024第102号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招标代理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委托人）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为业主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招标代理

地点：广州开发区新港路 22、24 号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的建筑面积为 10798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7458.56 平方米。主要对现有建筑房屋进行改造翻新、建设露天运动场地、改造场地基础设施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工程建安费约 4900 万元，设计费约 140 万元，监理费约 80 万元。

二、委托人及业主单位委托受托人为：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40000.00 元（其中包括监理招标代理费包干价 1.23 万元，设计招标代理费包干价 1.87 万元，施工招标代理费包干价 20.9 万元），大

写贰拾肆万元整。由所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分别一次性足额支付，受托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该要求。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及业主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及业主单位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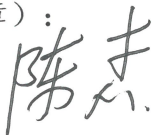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业主单位、受托人三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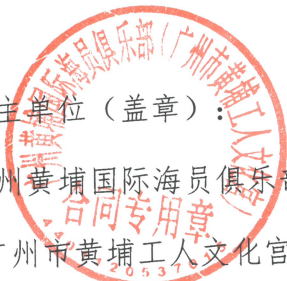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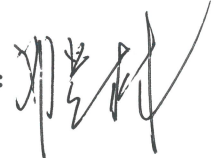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业主单位（盖章）：
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123号

644 号

邮政编码: 51022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同福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688659308166

帐号:

受托人 (盖章) 
广东中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

B1-2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联系电话: 020-38730932

传真: 020-38731486

电子信箱: gdynjlzb@126.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800112695103015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接收投标人投标登记、组织投标人答疑、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和办理中标手续，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年度计划批文、规划批文、用地批文（或房产证）、资金证明等)

(2)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应尽的其他义务：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建设单位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接收投标人投标登记、组织投标人答疑、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和办理中标手续。具体时间按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5.2.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招标程序等；

5.2.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5.2.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拟定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咨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要求委托人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40000.00 元（其中包括监理招标代理费 1.23 万元，设计招标代理费 1.87 万元，施工招标代理费 20.9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由

所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分别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该要求。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由所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